

# 南大光电：国内有机光电光源产业化领军者

国内唯一一家实现高纯金属有机光电材料光源研发和产业化龙头企业——南大光电即将成为创业板“新贵”。近期确定首发价 25.2 元/股，对应市盈率 15.6 倍，南大光电创下今年以来发行价之最。如此高发行价令人瞩目，价格背后又有怎样的投资价值在支撑？笔者带着疑问，欲一探究竟。

南大光电是一家专业从事光电新材料——高纯金属有机源 亦称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以下简称“光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07 年成立之初就定位为光源的研发和产业化生产，目前是国内唯一一家实现光源研发和产业化生产的企业。2011 年公司国内市场份额在 30% 以上，全球市场份额约 15%。

## 十年产业化之路 打造高技术壁垒

目前全球范围内光源的生产厂商较少，只有美国、欧洲、日本、中国四个区域的少数几个公司拥有产业化生产的能力。

高技术壁垒是行业维持高利润率、健康发展的有力保证。光源从实验室研制水平到产业化生产需要克服大量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上的困难，从而形成目前行业集中度较高以及寡头垄断竞争的局面。公开资料显示，光源 90% 以上由南大光电和南大光电是世界主要的光源生产厂商，2011 年底的市场占有率合计约为 85%。

光源即高纯金属有机源，是利用先进的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以下简称“CVD”）工艺生成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关键支撑原材料，因而又被称为光源的“前体物”。光源的质量直接决定了最终器件的性能，其中纯度是衡量光源质量的关键指标。

据了解，由于光源在化合物半导体和航天领域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发达国家出于政治考虑并为了保持技

术优势，对光源产品出口采取了极为严厉限制措施甚至“禁运”。南京大学国家 863 计划新材料光源研究中心自“九五”开始先后承担了多项光源研制的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

在完成了实验室阶段的研制后，南京大学将部分研究成果以无形资产形式投入南大光电，光源的产业化之路就此开始。公司成立后，分别承担了“十五”、“十一五”和“十二五”期间五项 863 计划光源产业化攻关项目，产品纯度达到 99.999%（即 5 个 9），超过国际通用的 99.999% 水平。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创新能力及巨大发展潜力的企业。公司产品中，三甲基镓和三甲基铟是最重要、用量最大的两种光源，最近三年，这两者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0% 以上。此外，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开发成功了三乙基镓、三甲基铝、二茂镓、三乙基铟、四氯化镓、四氯化铟等多种光源产品。

光源行业尚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三甲基镓和三甲基铟是目前光源中普遍使用的有机镓源和有机铟源，两者的合计用量约占光源中光源用量的 80% 左右，且目前没有替代产品。

一方面，由于行业垄断性和产品稀缺性，光源生产厂商对下游客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这有利于行业整体高利润率的维持，即使未来出现原材料成本异常上涨的情况，光源生产厂商也具有转嫁成本的能力。更重要的是，由于光源的成本占下游客户生产成本的比例极小，客户对产品纯度和稳定性的考量远重于对价格的重视。

目前，公司的研发不依赖于南京大学，独立拥有用于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研发过程独立、研发人员独立以及研发投入独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并且呈逐年上升趋势。综合 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毛利率分别为 30.8%、28.8%、27.8%

## 和光源应用带动 光源市场高成长

新材料产业被列为我国当前着重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光源源光电材料，是制备光源新一代太阳能电池、相变存储器、半导体激光器、射频集成电路芯片等产品的核心原材料。其中光源是光源目前最为主要的应用领域，90% 以上的光源都被用来生产光源外延片。

光源主要应用于背光源、显示屏、信号灯、景观照明和通用照明等产品。作为当前节能环保领域的重点推广产品，光源产品正受到越来越高的重视和各国的政策支持。

2011 年下半年，光源液晶电视需求量出现了爆发性增长，带动了整个行业快速发展。据 2011 年 1-9 月行业预测，未来五年，光源背光领域市场前景可观，而且通用照明领域将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到 2015 年，光源市场规模将达到 10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受益于此，光源保有量将快速增长，全球光源市场规模将从 2011 年的 100 亿美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20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0%。

正值行业光源产能不足，市场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抓住行业供给短缺的机会，以最快速度积极扩大产能，并采用有效的营销手段抢占市场份额。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预测的市场规模测算，2014 年公司在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15%，中国国内市场占有率在 30% 以上。2011 年公司三甲基镓产能为 100 吨，全球市场份额提升至近 30%。公司 2011 年、2010 年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20% 和 15%，正处于成长期。

与此同时，除光源之外，光源在新一代太阳能电池（包括砷化镓太阳能电池和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相变存储器、半导体激光器、射频集成电路芯片等新兴领域也有广泛应用，公司在这些领域已开始小规模供货，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推动技术创新。

由于光源在半导体和航天领域具有战略性应用价值，实现光源国产化对发展我国半导体产业、提高国防实力、推动我国光电子及微电子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公司生产的光源在“神舟”飞船、“东源”大卫星平台系列卫星等航天器的太阳能电池上成功得到运用，彻底打破了国外在这一重要国防科技领域对我国的封锁。

## 四大核心优势进发持续活力

浸淫光源研发和生产十余年，南大光电早已凭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独特技术，过硬的品牌优势，积累了稳固的客户群体。在较强成本竞争力及东亚地缘优势共同作用下，四大核心竞争优势将进一步驱动公司光源产品的创新与市场推广。

首先，公司科研团队的持续创新能力塑造了其在行业内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由于公司在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等方面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以及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国内光源行业很难实现简单的模仿和复制。

招股说明书显示，南大光电采用独特的合法生产光源，与国际通用的卤化物法相比简便、安全，对环境基本无污染。其次，公司在纯化、分析、封装等生产技术和工艺方面形成了系统优势。光源的纯度稳定在 99.999%（即 5 个 9）以上，高于目前国际通行水平。自主创新的样品分解技术确保光源质量的稳定性。

由于光源纯度高、化学活性极强，对封装容器的耐腐蚀、密封性要求非常苛刻，公司自主设计使用了使用率高、蒸汽压稳定的固体光源封装钢瓶，在国际上首先采用高能电子束焊接、特殊瓶体内衬等技术，使封装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再者，公司自主设计生产线，摆脱国外先进制造设备的依赖。公司生产中所用设备均为非标准产品，在公司完成自主设计后，由合格供应商制造、加工和组装。

高质量的光源产品，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大量优质客户资源，自主品牌深入人心。光源产品的自身特点使其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目前国内外知名

芯片商如三菱、华灿、士兰微、晶元光电、韵科、源和等都是公司客户。尽管光源在下游产品的成本比重中占比不高，但重要性十分突出，一旦光源的产品质量发生问题，将直接导致下游产品整体质量的不合格。若更换光源品牌，客户需要重新调节生产参数并进行试生产，加之与光源源配套使用的机器设备和辅料的成本较高，更换光源品牌将给客户带来较大的生产风险和较高的生产成本，因此，客户一般不会轻易尝试使用新厂商的光源产品。

此外，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比较，公司具有突出的成本优势。首先，独特的合法生产成本低低于传统工艺。其次，中国是世界上铟和镓资源最为丰富的国家。我国目前已探明铟、镓储量均占全球储量的 90% 以上。因铟和铟均属于稀缺金属，国家已加强了对这两种金属资源的出口控制。随着中国出口政策进一步趋紧，对比需进口原材料的国外厂商，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成本上的优势将更加明显。此外，由于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来自美国、欧洲和日本等人力成本较高的发达国家，公司人力成本相对国外公司具有较大优势。

从全球范围来看，公司正处在世界光源产业链最为完整、发展最为快速的东亚地区。以日本、韩国及中国台湾为首的东亚地区在光源产业规模上遥遥领先其他国家和地区，达到了全球生产规模的 90% 以上。由于公司竞争对手主要来自于欧美等国，相比而言，公司具有较短的供应距离，鉴于光源产品运输安全的重要性，公司地域优势尤为突出；此外，因更贴近下游客户，公司在客户关系维系和把握市场主动上也具有明显优势。

## 扩充产能布局全球市场

着眼未来，南大光电将通过募投项目，及时扩充产能，推进技术升级，密切联系下游客户，整合上游资源，立足国内，积极布局海外高端客户光源市场，目标成为全球举足轻重的光源光电材料供应商。

公司认为，对于处在寡头垄断状

态的全球光源行业，任何一个企业在光源产业发展中率先扩产、抢得市场先机都将对其未来市场地位起到决定性作用。

基于此，公司拟大幅扩充产能，主要方式包括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增加光源三甲基镓产能，并利用自有资金，逐步扩大三甲基铟的产能和产量。至 2013 年，公司光源产能预计将达到 100 吨以上，在全球市场规模中占比接近 30%。

其次，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 1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巩固并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技术及工艺优势。由于光源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光源背光光源，应用范围较为集中，尚未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因此公司将同时密切跟踪国际国内光源新一代太阳能电池、相变存储器、集成电路等领域的最新技术发展动向。

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0.8% 和 28.8%，2011 年至 2010 年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000 万元、1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而在光源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当前形势下，必然会吸引更多的市场参与者或者原有竞争对手扩产，因此，公司与全球主要的外延片生产企业建立紧密的长期合作关系对于今后的发展显得尤为重要。

公司将继续深化在三甲基镓及三甲基铟产业化生产方面的技术优势，不断积累经验，强化与下游光源外延片生产企业的合作，包括欧洲的韵科、日本的光源、韩国首尔半导体、源和中国的三安光电、士兰明芯等，大幅提升全球市场份额。

最后，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实力的增强，公司拟对目前的原材料供应体系进行一定调整。公司将在时机成熟的时候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参股上游企业，强化与供应商的联系，增强公司对上游企业的影响力和控制力，以确保原材料的充足供应。

（李际洲 袁源） 悦报

##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深宝实业 公告编号：2012-012  
 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2002 号教育科技大厦 2002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到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煜峰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认真落实实现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工作方案  
 同意董事会、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同意董事会、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及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同意董事会、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决定于 2012 年 8 月 2 日下午 2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2002 号教育科技大厦 2002 会议室，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议题如下：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2、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  
 同意董事会、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一、 修订内容：  
 修订前：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前：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一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一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30%。  
 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② 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且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12 个月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在确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净资产的 30%，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③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提供多种途径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对于年度报告期后但董事会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七）公司可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深宝实业 公告编号：2012-013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12 年 8 月 2 日下午 2 时  
 ②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1 日上午 9:30 至 2012 年 8 月 2 日下午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1 日 9:00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12 年 8 月 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③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sse.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④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7 月 20 日  
 ⑤ 网络投票：无  
 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②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③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④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⑤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⑦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⑧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⑨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⑩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⑪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⑬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⑯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⑰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⑱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⑲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⑳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㉑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㉒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㉓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㉔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㉕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㉖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㉗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㉘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㉙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㉜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㉞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㉟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㊱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㊲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㊳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㊴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㊵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㊶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㊷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㊺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㊻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㊼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㊽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㊾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㊿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9	0	0
议案二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	9	0	0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① 在“委托投票”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0 股代表同意，0 股代表反对，0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议案序号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0
反对	0
弃权	0

 除对每一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②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③ 如需在网络上投票结果，请于 2012 年 8 月 2 日下午 15:00 前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sse.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④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⑤ 股东采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ww.sse.com.cn）“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 9:00 前发出，则当日下午 15:00 前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 9:00 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26661616（工作日 9:00-17:00）；业务咨询电子邮箱：service@sse.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服务”栏目。  
 ⑥ 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ww.sse.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⑦ 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1 日 9:00 至 2012 年 8 月 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⑧ 其它  
 ⑨ 本次会议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⑩ 联系电话：0755-26661616  
 ⑪ 传真：0755-26661616  
 ⑫ 联系人：李亦研 郑桂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1 位	0, 1, 2, 3, 4, 5, 6, 7, 8, 9
末 2 位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末 3 位	000,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021, 022, 023, 024, 025, 026, 027, 028, 029, 030, 031, 032, 033, 034, 035, 036, 037, 038, 039, 040, 041, 042, 043, 044, 045, 046, 047, 048, 049, 050, 051, 052, 053, 054, 055, 056, 057, 058, 059, 060, 061, 062, 063, 064, 065, 066, 067, 068, 069, 070, 071, 072, 073, 074, 075, 076, 077, 078, 079, 080, 081, 082, 083, 084, 085, 086, 087, 088, 089, 090, 091, 092, 093, 094, 095, 096, 097, 098, 099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持有者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60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 日

##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1 位	0, 1, 2, 3, 4, 5, 6, 7, 8, 9
末 2 位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末 3 位	000,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021, 022, 023, 024, 025, 026, 027, 028, 029, 030, 031, 032, 033, 034, 035, 036, 037, 038, 039, 040, 041, 042, 043, 044, 045, 046, 047, 048, 049, 050, 051, 052, 053, 054, 055, 056, 057, 058, 059, 060, 061, 062, 063, 064, 065, 066, 067, 068, 069, 070, 071, 072, 073, 074, 075, 076, 077, 078, 079, 080, 081, 082, 083, 084, 085, 086, 087, 088, 089, 090, 091, 092, 093, 094, 095, 096, 097, 098, 09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100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 日